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0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羅右為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羅右為因犯詐欺等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羅右為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復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亦分別有所明定。另按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自應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亦即，上述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應執行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之理念以及法律目的之內部性界限有違（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225號、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法院判處附表所示之刑，
03 均已確定在案，有該等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4 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佐。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8
05 至10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
06 但書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惟受刑人業依刑法第50條第2
07 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乙情，有臺灣
08 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表1份在卷
09 足憑，自仍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規定之適用。綜合以上，
10 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
11 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認其聲請為正當，應
12 定其應執行之刑。

13 (二)至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罪，業經本院以111年度
14 聲字第147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有該裁定
15 書存卷可查。是本院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
16 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並應參照上揭最高法院判
17 決意旨而受內部界限之拘束，亦即不得重於上開所定之執行
18 刑以及附表編號10、11所示宣告刑加計後之總和（即有期徒
19 刑4年9月）

20 (三)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斟酌被告本案各次犯罪之時間及
21 其間隔、侵害法益態樣、犯罪動機與手段等情狀而為整體非
22 難評價；同時參酌其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請從輕量
23 刑」之意見（見本院刑事庭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查詢
24 表）等一切情形，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翁禎翊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30 繕本）。

31 書記官 彭姿靜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